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海城市财政局

海农发【2025】11号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海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海城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做好我市保护性耕作实施工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局制定了《海城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城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2025 版）>的函》和《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引导实施主体在稳产增产前提下稳步有序提升实施过程中技术应用规范性和到位率。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增效兼顾，紧盯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任务，强化实施效果跟踪监测，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实施质量，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如期完成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和实施区域

全市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7 万亩，鼓励各镇街在计划任务面积基础上增加实施面积，加大示范推广力度，不断扩大辐射带动面积。分配给各镇（街）的指导性计划最终以实际完成面积为准。

以玉米为重点，兼顾大豆、杂粮、杂豆、油菜、麦类、花生等作物，在全市适宜区域稳步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技术质量要求

行动计划明确的保护性耕作是指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符合行动计划技术要求的保护性耕作应在地表有一定量秸秆或根茬（以下简称“秸秆”）覆盖，且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免耕播种是指前茬作物收获后至当季作物播种作业完成，除深松作业和播种开沟作业动土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动土作业；少耕播种是指在播种作业前或播种作业时采取条耕（旋）、浅耕、灭茬或耙（碎）混等方式进行耕整地或秸秆处理作业，少耕播种方式土壤耕作强度低于传统耕作方式。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实践证明，“多覆盖、少动土”能够最大程度实现防止土壤风蚀水蚀、蓄水保墒、培肥地力、节约成本等多重目标。由于各镇街不同区域的土壤类型、降雨量、积温、经营规模等情况不尽相同，各地要因地制宜修订或细化相关技术要求，确定免（少）耕和秸秆覆盖标准，不搞“一刀切”，具体标准由县级确定。

（二）主推技术模式

保护性耕作的秸秆覆盖还田环节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档是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秸秆覆盖率在 30%以内；第二档是秸秆部分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在 30%-60%之间；第三档是秸秆大量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达到 60%及以上。大豆、杂粮、杂豆、油菜、麦类、花生等秸秆量相对较少，秸秆处理相对容易，一般不按照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划

分，其技术模式由县级保护性耕作专家组因地制宜制定。

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和地理特点，我市主要推广三种技术类型的六种技术模式。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

播种作业。

3.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三）配合大面积提升单产技术要求

保护性耕作主推技术模式要体现大面积提升单产工作要求。要以合理密植为方向，将免（少）耕播种与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苗期深松、分层分次施肥、一喷多促、构建合理耕层等提单产技术集成配套，努力强化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方面的效果。各镇街应结合本地区土壤类型、降雨量、积温、经营规模、秸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动本区域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优化。做好当年保护性耕作的同时，要探索轮耕制度的实施，建立少耕、免耕交替，定期深松的轮耕沃土养地制度，实现黑土地“保养用”协调可持续发展。

1. 对于干旱半干旱区，可在秸秆大量覆盖条件下进行免耕播种，必要时也可进行少耕播种。对于冬春季强风沙地区，可采取留高茬（25cm 左右）并保留部分秸秆（秸秆可不粉碎）方式，或秸秆整秆覆盖方式，并采用免耕播种方式。

2.对于冷凉地区、土壤黏重区、低洼易涝区和丘陵半山区域,可采取条耕、秸秆覆盖垄作、灭茬、浅耕、耙(碎)混等耕整地方式配套苗期深松、秸秆归行等措施的技术模式,以提高地温,确保出苗质量。

3.对于秸秆量过大的区域,可采取宽窄行种植或比空种植方式,并对秸秆实行部分离田处理或归行处理后,再进行免耕播种或条耕播种。风蚀较轻的地区,可对秸秆进行粉碎处理。

4.对于农牧交错带等秸秆饲用需求大的区域,应兼顾种养业协调发展,可采取秸秆部分离田处理方式,但应留高茬(25cm左右)并保留一定秸秆覆盖地表,再进行免(少)耕播种。

(四) 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要求

高标准应用基地是规范应用并持续优化保护性耕作技术、试验不同技术模式的重要阵地;是展示本区域先进适用的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技术、水肥高效利用、地力培肥及配套病虫草害防治等关键技术与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培训宣传、积累监测数据的重要平台。基地应相对集中,县、乡、村级基地单个面积分别不少于1000亩、200亩、50亩,必须全部为自有或流转耕地。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原则上应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覆盖率60%以上)为主。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面积应达到基地面积的30%,即县级基地不少于300亩、乡级基地不少于60亩、村级基地不少于15亩。基地应配备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对基地的技术指导服务,并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长期监测点监测数据模板》的要求,指导符

合条件的基地建立监测点，监测各项技术指标，认真填写监测数据，及时分析数据和梳理总结。

各镇街要规范实施县、乡、村级基地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合理建设县、乡、村级基地，应兼顾作业任务、实施质量、示范效果、区域布局、乡村数量、适宜规模和生产需求等，通过政策连续支持，引领域内高标准高质量保护性耕作应用和发展，带动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稳步扩大，实施质量逐步提升。县级基地须经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乡级基地须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村级基地须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五）整体推进县（乡、村）建设要求

整体推进县（乡、村）是推进规模化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率先构建保护性耕作技术装备体系和推广应用体系的重要区域。通过连续3年实施，县、乡、村域内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占比原则上分别达到县、乡、村域内适宜区域的50%、60%、70%以上。对于已经达到整体推进建设要求的，应积极支持建设整体推进县、乡、村，尤其是支持玉米、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为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

四、扶持政策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二）资金支持

通过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黑土地保护方向）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和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我市 2025 年指导性计划任务、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数量等因素，统筹使用往年结转资金用于支持 2025 年度项目任务实施，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推动高质量完成本年度任务面积。

（三）实行差异化作业补助

为有效提高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增加地表秸秆覆盖量，引导保护性耕作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实施效果，2025 年全市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差异化作业补助。前茬作物为玉米时，差异化补助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为 3 档，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第一档（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标准对应作业补助为 35 元/亩，第二档（秸秆部分覆盖还田）50 元/亩，第三档（秸秆大量覆盖还田）90 元/亩。前茬为大豆、杂粮、杂豆、花生等作物时，由于秸秆量相对较小，其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标准，可不参照玉米各档秸秆覆盖要求，按单一补助标准 35 元/亩执行。各镇街在稳定一般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的基础上，通过差异化补助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高质量保护性耕作面积增加，做到“高质多补”；要注重示范带动效应，推动辐射带动面积持续增加。高质量保护性耕作应做到“多覆盖、少动土”，尽可能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

（四）支持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

持续加大基地建设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亩，每个县、乡、村级基地补助资金

额度分别为 20 万元、4 万元、1 万元，其中均包含技术支撑费，每个县、乡基地分别按照 5 万元、1 万元、0.25 万元的标准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局或基地实施主体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将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相关技术支撑单位依托基地开展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宣传引导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高标准基地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程序

（一）任务落实

保护性耕作实施周期一般从前茬作物收获后秸秆处理开始，重点环节包括前茬作物秸秆处理和当季作物免（少）耕播种。县镇两级要在上年度秋季收获前逐级分解下达任务面积，至本年度春耕生产前将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和高标准应用基地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农户和地块，以便实施主体提前选定科学合理的秸秆处理方式。

（二）核实验收

1.全面核实验收。各镇街要按照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明确作业质量标准和方法要求，在春季播种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全面核实验收。保护性耕作作业后能否达到补助标准以及差异化补助的档次，依据秸秆覆盖率来确定。鉴于目前播种机作业时前置摄像头测定秸秆覆盖率技术已较为成熟且易于实现，2025 年仍采用播种作业前秸秆覆盖率作为补助判定主要标准。直接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的，采用播种机上安装的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为判定依据；播种前进行春

季秸秆归行、深松、少耕等符合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处理的，可在相应作业机具上安装保护性耕作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与免（少）耕播种作业时所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进行综合判定。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作业地块所属镇街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在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代种作业的，代耕代种对象应对实施主体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等。监测数据平台对实施主体出具合格面积报告及作业轨迹图，然后由第三方组织抽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合格后的实施主体才能进行公示，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不按时的，县镇两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

2.确保监管质量。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应积极谋划建设市级统一作业监测平台并实现作业监测设备全接入，统一作业效果判定算法，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应有序放开对作业监测设备的厂家选择限制，进一步降低信息化作业监测成本、提高监测覆盖范围，采用播种机实施作业的地区应基本实现信息化远程监测全覆盖，力争全市通过监测终端判定保护性耕作补助作业地块面积占比超过92%。高标准应用基地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须安装作业监测设备，将其作为项目核实验收判定的主要依据。监测系统须具备作业面积、地表秸秆覆盖率实时采集及数据储存、实时上传、分档统计和文档输出等功能，并确保数据完整存储。监测系统生产企业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生产、销售资质，及时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市

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测系统生产企业的管理，确保满足信息化监测质量要求。要健全信息化远程监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和内容，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真实有效。

（三）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市镇两级农机主管部门组织及时完成项目核查验收后，要通过互联网、公示栏等渠道，对实施主体享受补助的，全面公开补助对象名称、作业面积、补助标准所属档次、作业地点、补助资金、作业面积判定方式等信息，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进行补助的要全面公开资金用途、补助标准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市财政局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

六、实施进度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市镇两级组织落实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面积、地块和高标准应用基地，确认实施主体，组织开展秸秆覆盖还田作业、技术培训及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农时及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确定高标准应用基地，完成作业合同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合同签订，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配备、检修调试、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市镇两级组织开展春季免（少）耕播种作业，完成作业补助项目验收、高标准应用基地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报送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

（四）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市财政局完成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 2025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主推技术模式、实施面积、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安排、整体推进工作安排、补助标准、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市级是保护性耕作（包括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监管主体，强化全过程监管，负责对县级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调度、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推动将保护性耕作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督办事项，健全责任体系，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县级是保护性耕作（包括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责任主体，对本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负总责，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作业，做好技术指导、面积和质量核查、补助标准核定、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国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市级实施方案要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县级层面要推动政府负责同志每年春播前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动员各相关部门和乡村干部力量，务实解决秸秆留地难等保护性耕作提质扩面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平衡好秸秆留地覆盖保土需要和秸秆饲用等需求矛盾。

（二）**加强政策协同。**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与农机深松整地、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项目接续实施，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整体联动，厘清不同政策实施边界和范围，适宜区域要严格按照行动计划明确的保护性耕作定义开展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补助资金、基地建设安排要向黑土地保护工程明确的典型黑土县和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乡、村倾斜，优先足额保障黑土地保护工程明确的典型黑土县和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乡、村需求基础上，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行动计划实施范围。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提高高性能免耕播种机补贴标准，实行优机优补，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提供装备保障。

（三）加强技术服务。完善市级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加强调查研究，根据技术装备进步和各地实际应用情况，及时修订年度技术指引或技术模式，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技术应用。要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举办各级各类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技术巡回指导服务等活动，保障技术模式落地见效，提高作业质量，确保播种质量和出苗率。鼓励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提升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要不断壮大农机作业服务主体，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开展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扩大技术应用面积。

（四）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环节风险防控，严格实施过程管理，坚决防止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省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规范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对于虚报冒领、挤

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多渠道制作传播保护性耕作短视频、明白纸、手册，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凝聚社会共识。要注重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中的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标杆引领，特别是要推出一批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做出重要贡献的一线业务骨干以及规范应用保护性耕作成效突出、带动效果明显的基层实施主体，通过典型推介、先锋人物风采展示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营造比学赶超推广保护性耕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25 年海城市保护性耕作指导性计划表

2. 2025 年全市县、乡、村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计划建设表

3. 海城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适宜实施镇街名单

4. 辽宁省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5. 辽宁省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6. 鞍山市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7. 海城市保护性耕作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8. 海城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人员名单

附件 1

2025 年海城市保护性耕作指导性计划表

镇区	任务面积（亩）
孤山	500
岔沟	500
接文	500
析木	500
马风	500
牌楼	500
八里	500
毛祁	500
英落	500
感王	6700
西柳	4000
中小	2700
响堂	500
王石	4000
南台	5500
腾鳌	8700
东四方台	4200
耿庄	9500
东四	3700
牛庄	2000
西四	1500
望台	5500
温香	6000
高坨子	500
兴海(含验军)	500
海州	0
合计	70000

附件 2

**2025 年全市县、乡、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计划建设表**

地区	县（市）区	县级基地计 划建设数量 （个）	乡级基地计 划建设数量 （个）	村级基地计 划建设数量 （个）
鞍山市	海城市	0	0	0
	台安县	0	0	0
	岫岩县	2	2	2
	千山区	0	0	0
合计		2	2	2

附件 3

海城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适宜实施镇街名单

耿庄镇、腾鳌镇、望台镇、东四方台镇、温香镇、西柳镇、中小镇、西四镇、感王镇、南台镇、王石镇、东四镇、牛庄镇。

附件 4

辽宁省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县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县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基地应相对集中，实施面积不少于 1000 亩，必须全部为自有或流转耕地。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基地内同一地块技术应用保持连续实施。

三、技术应用

基地秸秆覆盖原则上应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覆盖率 60% 以上)为主。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面积应达到基地面积的 30%。

四、技术保障

以省、市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负责对基地的技术支撑服务和监测数据采集分析。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宣传引导、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

技术支撑和保障。加强对基地的技术指导，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建立完善的技术应用体系。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引领区域技术进步。

2.建立完善的技术监测体系。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促进区域技术模式和技术应用优化升级。

3.建立完善的创新研发机制。结合自然条件、土壤条件、种植模式等实际情况，开展不同技术模式比对试验、技术筛选和技术研发，提高本区域高标准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开展基础性、关键性、长远性技术研究，逐步建立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

4.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引领县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乡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粮大户、农机大户承担乡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基地应相对集中，实施面积不少于 200 亩，必须全部为自有或流转耕地。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基地内同一地块技术应用保持连续实施。

三、技术应用

基地秸秆覆盖原则上应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覆盖率 60% 以上)为主。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面积应达到基地面积的 30%。

四、技术保障

以省、市、县级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负责对基地的技术支撑服务和监测数据采集分析。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

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宣传引导、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加强对基地的技术指导，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完善技术应用。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完善技术监测。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优化技术措施，提升实施效果。

3.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乡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附件 6

鞍山市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村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粮大户、农机大户承担村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基地要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50 亩，必须全部为自有或流转土地。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再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原则上应以第三档秸秆覆盖标准（60%以上覆盖率）为主。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 30%（不少于 15 亩），鼓励全部采用免耕播种方式。

四、技术保障

以市、县级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主要在技术指导、培训示范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结合“田间

日”等活动在每个村级基地至少要开展两次培训示范，通过示范观摩展示作业效果。

五、建设目标

要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本村及周边临近村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附件 7

海城市保护性耕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昕 副市长

副组长：王 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长军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宗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晓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唐 威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科长

丁 彤 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主任

赵 伟 市农机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各镇（街）分管农业副镇长（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任。

附件 8

海城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人员名单

顾 问：张旭东 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研究员
高义海 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研究员
李纪莹 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副主任
高宝财 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农机发展装备部部长、研究员
徐志莹 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农机发展装备部研究员

专家组成员

组 长：赵 明 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丁 彤 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副主任
徐述利 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

赵 伟 市农机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唐 亮 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主任
郑成超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宋 娜 市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宋 杰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艳琪 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中级经济师
曲荣生 市农机事务服务中心中级工程师